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1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振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3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有罪判決，經部分比較新舊法後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林振維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2罪刑（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，首次即附表編號1另犯參與犯罪組織）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。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，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。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，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，據以為事實判斷，即

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。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之指述，各該編號證據欄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、相關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及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提供本案2帳戶，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，再由上訴人領出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犯行。並就上訴人辯稱其為辦理貸款依對方指示需美化帳戶方提供本案2帳戶，並將對方匯入之款項領出轉交，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，何以不足採信，詳為剖析上訴人自承應妥善保管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，且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歷，亦應具有上開認知，卻將本案2帳戶交給素未謀面、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人，更無法確認其嗣後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新臺幣67萬元係交給何人，所為已屬違常；佐以上訴人就其貸款需求、用途、所需金額等節，前後所述不一或彼此扞格，又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，卻未將利息視為本次貸款條件之重點，再比對原審向玉山商業銀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調取上訴人之前貸款之相關契約書資料，亦徵上訴人原向玉山銀行貸款之利息並未較本次擬貸款之利息更高，則上訴人稱此次欲貸款舉新債還舊債乙節，亦不合情理，故認上訴人之辯詞並不可採。另就上訴人所提之資料，何以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證明，以及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上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，一一說明論斷依據。所為認定說明，俱有卷存事證足憑，尚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乃原審本諸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；又原審已調取上訴人原本在玉山銀行貸款之資料，並說明上開資料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日復表明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（見原審卷第120頁），則原審以本案事證已明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難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詳盡調查上訴人在玉山銀行貸款之相關資料，指摘原判決未盡調查

職責，且有理由不備、適用經驗與論理法則違誤等違法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為辦理貸款始交付本案2帳戶，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否則不會提供自己之帳戶供他人犯罪，其之前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玉山銀行辦理貸款，不會警覺本案之線上貸款有何異狀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已經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